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关于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 救济渠道）的公告

现将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事项公示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单位：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办公地址：西吉县公园西路150号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电 话：0954-3016736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共13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单位	执法证号	备注
1	李 静	男	大队长	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30041616016	
2	马保国	男	职员	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30041615021	
3	喇玉良	男	职员	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30041615020	
4	何尚武	男	职员	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30041615029	
5	李晓婷	女	职员	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30041615030	
6	张 严	男	职员	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30041615032	
7	买 军	男	职员	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30041615033	
8	赵建明	男	职员	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30041615034	
9	冯晓博	男	职员	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30041615035	
10	徐 斌	男	职员	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30041615036	
11	刘红霞	女	职员	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30041615037	
12	马国栋	男	职员	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30555515044	
13	李 静	女	职员	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30041615043	

二、行政执法权限

执行国家、自治区、固原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在西吉县行政区域内行使水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生态环境、固体废物、噪声污染、核与辐射安全等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三、行政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四、行政执法程序

(一)案件的管辖

1.市域内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告知、处罚决定等审批工作统一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办理市区和原州区区域内发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各县分局负责办理所在县域内发

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3.各县分局认为其负责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报请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或直接查处。

4.发现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的案件，案件办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应当依法由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立案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案件发生地人民政府。

5.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二)行政处罚案件普通程序

6.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由案件办理单位(本文案件办理单位指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县分局)主要负责人审核提出立案意见，并在7个工作日内，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7.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 (1) 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 (3) 属于生态环境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

(4)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两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8.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调查发现不符合以上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撤销立案由案件承办人提出，案件办理单位指定2名及以上人员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案件办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符合销案条件的，填写《销案审批表》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审定。

9.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补办立案手续。

10.案件办理单位对已经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11.符合回避条件的，调查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依法审查，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回避条件为以下之一：

（1）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2）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12.案件调查人员有以下职责：

（1）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2）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

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3）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4）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13.案件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14.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根据不同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情况、执法环节，通过合法、恰当、有效的文字、音像等方式记录行政执法全过程，按规范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文字记录。将行政执法文书作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全过程及内部审批全流程记录的基本形式，参照《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

（2）音像记录。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或者经政府批准的停业关闭等涉及重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听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因查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隐蔽录音录像的，应当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妥善保管储存。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案件办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档案管理规定形成案卷归档保存，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有源可溯。案卷内的音像资料，应编号并备注摄录内容，不得故意毁损、擅自修改删除或者剪辑拼接。音频资料应视情况备注对话人员的身份信息和主要对话内容

15.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需要取样的，应当制作取样记录或者将取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或调查询问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取样情况，并填写《采样取证登记表》。案件办理单位组织对企业排污状况进行监测或送达样品进行监测时，应当向监测机构提出具体的监测任务，监测机构应当及时出具监测报告。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

16.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案件办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调查人员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填写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情况紧急的，调查人员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再报请案件办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当场清点后详细填写物品名称、数量、型号、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17.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暂扣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超过7个工作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对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当场清点后详细填写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填写送达《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18.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查封、扣押具体办法按照《环境保护四个配套办法之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执行。

19.现场调查时，已有证据证明其有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可以先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下简称《责令改正书》），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书》必须报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备案。

20.案件办理单位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应当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暗访方式对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对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可再次下达《责令改正书》，复查结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作为按日计罚的依据。

21.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要对调查取证情况进行总结，撰写《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有案件调查的来源，包括案件来源、立案时间和批准立案的机关等。

(2) 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有调查的过程，包括办案人员的组成、调查方式、调查的起止时间等。

(4) 有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包括其从事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目的、手段、情节、违法所得、危害后果等。

(5) 有描述违法事实的相关证据，并对收集的证据逐一列举证明事项。

(6) 有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条款及内容。

(7) 有适用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内容。

(8) 有处罚依据。（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条文和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9) 有建议予以处罚的种类和罚款数额。

(10) 有两名以上（含两名）调查人员签字和办案单位盖章并注明日期。

22.调查结束后，案件办理单位要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本行政单位是否有管辖权；被处罚主体是否准确；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适用法律、法规依据是否合法、适当；是否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有关规定。

23.案件办理单位初步审查通过的案件，填报《行政处罚案件审查表》同案卷报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监督科审核。

24.经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取证

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案件办理单位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25.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法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26.裁量的特殊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1) 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3)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4)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6)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7.案件审查后，案件办理单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审批表》，经审批同意后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万元及以上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28.行政处罚告知后，案件办理单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送达当事人。

29.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市生态环境局应按当事人的申请，组织举行听证。并在听证的7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当事人因特殊原因事先对听证时间提出延期申请，理由正当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举行听证的，案件调查人员必须到场参加听证，并做好案件陈述、举证、质证、辩论等准备工作。

30.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

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31.对情节复杂、罚款额度在2万元及以上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提请市政府责令停产、停业、关闭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召开会议集体讨论。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由法规与监督科组织，分管局长主持，根据案情安排相关科室、队站负责人参加审议。重大或复杂案件邀请法律顾问参与。

集体讨论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列席会议，汇报案件查处全过程并出示相关证据，说明证据来源、证明事项和处罚依据。各县分局案件调查人员不能参会的，可委托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汇报案情。审议结果须经参加集体审议成员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集体讨论会议笔录须经出席集体审议的成员确认签字。

32.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理单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经审批同意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3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等；

(2)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3) 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

(4)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5)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态环境部门的印章。

34.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5.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案件办理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在当地政府网站公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三) 执行

36.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执行工作由案件办理单位负责。

3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决定由案件办理单位提出，经案件办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由案件办理单位送达当事人和收缴罚款的机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最后一期缴纳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最后期限。

(四) 行政复议及行政强制

38.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案件，由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监督科和案件办理单位负责处理。

39.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在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由案件办理单位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0.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下列期限内提起：

（1）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2）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但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后起算180日内；

（3）第一审行政判决或行政裁定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后起算180日内；

（4）第二审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起算180日内；

（5）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算180日内。

(五)结案和归档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办理单位应当结案：

（1）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2）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完毕的；

（3）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4）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5）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42.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1）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 (2) 各类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 (3) 书写文书用签字笔、钢笔或者打印；
- (4) 案卷装订应当规范有序，符合文档要求。

43.正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2) 立案审批材料；
- (3) 调查取证及证据材料；
- (4)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 (5) 听证笔录；
- (6) 财物处理材料；
- (7) 执行材料；
- (8) 结案材料；
- (9) 后督察等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 (1) 投诉、申诉、举报等案源材料；
- (2) 涉及当事人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材料；
- (3) 听证报告；
- (4) 审查意见；
- (5) 集体审议记录；
- (6) 其他有关材料。

44.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案卷由案件办理单位负责保管，查阅案卷按照档案管理

有关规定执行。

(六)信息公开

45.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案件办理单位要有专人负责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人员名单、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和救济途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处罚信息（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每年1月31日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

五、救济途径

当事人应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固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监督方式

行政执法主体：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举报投诉地址：西吉县公园西路150号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投诉电话：0954-3016736

电子邮箱：sthjjxjffj@163.com